

安徽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院政字〔2022〕16号

安徽财经大学工程管理硕士(MEM)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(修订)

(2022年5月30日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)

为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规范工程管理硕士(MEM)研究生学籍管理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

第一条 经全国工程管理硕士(MEM)(以下简称MEM)入学考试、复试，由我校录取的MEM研究生必须持《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》、身份证件(或军官证)按通知书规定的日期到学校报到，办理入学手续。如不能按时报到，必须有书面申请，且有正当理由，并出具相关证明。未经事先书面申请超过两周不报到者，将被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，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。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，取得学籍。复查不合格者，由

学校区别情况，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凡属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，一经查实，学校将取消其学籍。情节恶劣的，移交有关部门查究。

第三条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，MEM 研究生必须办理注册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，要到所在培养单位办理暂缓注册手续；无故逾期两周不办理注册手续者，按自动退学处理，同时取消其学籍。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。

第二章 学制与在读时间

第四条 工程管理硕士（MEM）研究生学制一般为 2.5 年，具体学习年限经批准可适当延长，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。

第三章 考核与考勤

第五条 MEM 研究生应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其他培养环节等要求，按照《安徽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》以及《安徽财经大学工程管理硕士（MEM）专业学位培养方案》执行。

第六条 MEM 研究生应当参加 MEM 专业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（以下统称课程）的考核，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，并归入本人档案。

第七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。成绩评定方式按照《安徽财经大学工程管理硕士（MEM）课程考核管理条例》执行。

第八条 MEM 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活动，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。未经批准而缺席者，根据本办法相关条款给予相应处理。如需请假，必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交于班主任，

并报学院 MEM 教育中心备存，由分管领导签字批准后方可算为有效请假。假后必须出具相关公务出差、医院开具证明等请假证明文件。

第九条 MEM 研究生上课时要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旷课，上课时必须关闭移动电话等通讯工具，以免影响教学。

第十条 MEM 研究生应根据课表安排准时参加课程学习，上课实行点名或指纹打卡考勤制度，并计入平时成绩。每门课程凡累计缺课（含准假在内）在 1/3 以上者，需重修该门课程。

第十一条 MEM 研究生应认真完成教师布置的各类作业，按规定参加考试。因故不能参加考试者，须向 MEM 教育中心提交书面报告并办理缓考手续。

第十二条 MEM 研究生要按时参加由 MEM 教育中心或者学校组织的专题讲座、报告会、学术研讨会等学术活动 5 次以上，并填写《MEM 学术活动登记卡》，无故不到者，以旷课论处。

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

第十三条 MEM 研究生因特殊情况不能坚持学习，须提交休学申请与工作单位证明，经 MEM 教育中心审核同意并经学校研究生处批准，学校同意后，方能准予休学。

第十四条 休学期限以学期为单位，期满后不能复学，可继续申请休学，但在学期间累计不超过两次，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。休学期满的研究生要办理申请复学手续，应在学期结束前

两周向 MEM 教育中心提出复学申请。休学期满，在开学三周内未申请继续休学或休学期限累计两年仍不能复学，作为退学处理。

第五章 退学与取消学籍

第十五条 MEM 研究生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予以退学：

- (一) 按本办法第一章、第四章规定应予以退学者；
- (二) 本人因各种原因申请退学者。

第十六条 MEM 研究生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取消学籍：

- (一) MEM 必修课程考试有两门以上（含两门）低于 60 分；
- (二) 有一门必修课程重考仍低于 60 分。

第十七条 MEM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：

- (一) 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研究成果，影响恶劣者；
- (二) 经查实靠徇私舞弊考取工程管理硕士（MEM）研究生者；
- (三) 违反学校纪律，情节严重者。

第十八条 对退学的 MEM 研究生，由学院 MEM 教育中心审核后，报研究生处及主管校长批准，可发给相应的已学习课程证明。

第十九条 经批准退学的，不得申请复学。

第六章 毕业、结业与肄业

第二十条 经全国统一招生的工程理硕士（MEM）研究生完成 MEM 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，成绩合格，修满总学分，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，准予毕业，并发给毕业证书。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授予工程管理硕士学位，颁发学位证书。

第二十一条 MEM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，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，成绩合格，取得规定学分，但没有完成毕业论文或毕业论文答辩未通过者，准予结业并发给结业证书。

第二十二条 MEM 研究生学满一年以上退学、完成培养方案计划要求且课程学习成绩合格者，准予肄业并发肄业证书。

第二十三条 MEM 研究生在校学习不满一年的，发学习证明书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，每年将颁发的毕（结）业证书信息报安徽省教育厅注册，并由安徽省教育厅报教育部备案。

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，已发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，将予以追回并上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，宣布证书无效。

（一）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；

（二）在学期间违法乱纪，情节严重者；

（三）在学期间剽窃和抄袭他人成果情节严重者。

第二十六条 毕业、结业、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，不予补发。由本人申请并经研究生处核实后，发给相应的证明书，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

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2年5月30日